

『六五』普法 党员干部读本

本书编写组

L I U W U P U F A D A N G Y U A N G A N B U D U B E N

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内涵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继续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全国『六五』普法推荐教材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六五”普法党员干部读本/《“六五”普法党员干部读本》编写组编.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150 - 0089 - 3

I. ①六… II. ①六… III. ①法律 - 中国 - 干部教育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5179 号

书 名	“六五”普法党员干部读本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聂笃克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电 话	(010)68920640 68929037
编 辑 部	(010)6892909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文阁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4
字 数	24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150 - 0089 - 3/D · 045
定 价	28.00 元

目 录 CONTENTS

中宣部司法部联合召开会议部署“六五”普法规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8)

第三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2)

本章思考题 (16)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性质	(2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2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0)
第五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38)
第六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与民族区域自治	(48)
第七节	我国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51)
本章思考题		(56)
 第三章 民法商法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民事法律制度概述	(58)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63)
第三节	继承法律制度	(70)
第四节	合同法律制度	(75)
第五节	物权法律制度	(85)
第六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04)
第七节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	(119)
第八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31)
本章思考题		(140)
 第四章 行政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42)
第二节	行政机关组织法律制度	(152)
第三节	公务员法律制度	(157)
第四节	行政监察法律制度	(167)
第五节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174)
第六节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182)

第七节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186)
第八节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195)
本章思考题	(202)
第五章 经济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204)
第二节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法律制度	(208)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221)
第四节 价格法律制度	(235)
第五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41)
第六节 财政、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58)
第七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66)
本章思考题	(271)
第六章 社会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	(273)
第二节 工资福利法律制度	(282)
第三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88)
第四节 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298)
本章思考题	(304)
第七章 刑法及相关法律制度	(305)
第一节 刑事法律制度概述	(306)
第二节 犯罪	(307)
第三节 刑罚	(319)

第四节 常见的国家公职人员犯罪行为及其处罚	(329)
本章思考题	(340)

第八章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律制度

(34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34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58)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376)
第四节 仲裁法律制度	(389)
第五节 人民调解法律制度	(394)
第六节 劳动争议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仲裁法律制度	(398)
本章思考题	(411)

附录：

思考题参考答案要点	(413)
普法知识测试题	(419)
普法知识测试题参考答案	(43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011年3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吴邦国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庄严宣告：“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逐步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生活的基本准则和社会生活的根本准则，在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的地位，发挥统帅的作用，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按照以不同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与调整方法的不同，可以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这七个法律部门是：

1. 宪法相关法

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的宪法性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有关民族区域自治、特别行政区、基层群众自治的制度，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

2. 民法商法

民法商法，又称民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调整公民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自然人制度、法人制度、代理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人身权制度、婚姻制度、亲属和继承制度等。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之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

3. 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公务员制

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行政法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国防、外交、人事、民政、公安、国家安全、民族、宗教、侨务、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卫生、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

4.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主要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二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如预算法、企业所得税法、土地管理法等。

5. 社会法

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劳动用工、工资福利、职业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特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

6.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作为法律部门的刑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单行的刑事法律规范。

7. 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仲裁、调解等方面的法律。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是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经济

社会发展实践经验制度化、法律化的集中体现。其基本特征：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法律体系的性质是由一个国家社会制度的性质所决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所包括的全部法律规范，所确立的各项法律制度，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以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为本质要求。这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法律体系的本质区别。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最鲜明的特点是改革开放。改革开放为法律体系的建立提供了实践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相伴而生、相互促进，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一方面，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法律体系构建提供内在需求和动力，提供实践基础和经验。另一方面，法律体系的构建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法制环境，积极发挥促进、规范、指引和保障作用，及时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又为进一步改革开放留下空间。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结构内统一而又多层次的科学要求。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单一制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统一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前提下，确立了统一而又分层次的立法体制。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法定权限制定地方性法规。这一立法体制也决定了各构成部分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即宪法是统帅，法律是主干，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是对国家法律的细化和补充。这些法律规范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统一体，符合统一、系统、分层的科学要求。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继承中国法制文化优秀

传统和借鉴人类法制文明成果的文化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建，始终立足于基本国情，从实际出发，坚持将传承历史传统、借鉴文明成果和进行制度创新有机结合起来，充分体现这个法律体系在文化上的先进性、包容性和广泛性。一方面，继承中华法制文化中的优秀成分，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需要进行制度创新。另一方面，充分吸收人类法律文明的成果，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但又不是简单的照搬照抄。

(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动态、开放、与时俱进的发展要求。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目前我国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总体上做到了有法可依。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整个国家还处于体制改革和社会转型时期，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还有个完善过程，因而反映并规范这种制度和体制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具有稳定性与变动性、阶段性与前瞻性相统一的特点，并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进程而不断发展完善。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大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体现了改革开放的重大成果，反映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和现实需要，具有重大的意义。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本色的法制根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和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确立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地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夯实了立国兴邦、长治久安的法制根基，从制度上、法律上确保中

国共产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确保国家一切权力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确保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确保国家永远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奋勇前进。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实践的法制体现。30 多年来，我国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改革开放，成功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伟大历史转折，极大地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积极性，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以世界上少有的速度持续快速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及时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引导、保障和促进作用，从制度上、法律上保障国家始终坚持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法制保障。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把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从制度上、法律上解决了国家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日益繁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积极构建，确定了明确的价值取向、发展方向和根本路径，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的法制基础。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基本经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亿万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取得的重大成果。形成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经验是：

（1）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代表我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制定的大政方针，提出的立法建议，凝聚了全党全国的集体智慧，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的共同意愿，将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成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国的一切法律法规都是在党的领导下制定的，同时一切法律法规都必须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和完善党的执政地位，有利于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

（2）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是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前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过程中，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坚持改革开放结合起来，把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同发展市场经济结合起来，把促进改革发展同保持社会稳定结合起来，保证制定的法律法规有利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3）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是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做好立法工作的客观要求。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过程中，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作为立法基础，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任务，正确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妥善处理法律稳定性与实践变动性的关系，妥善处理法律前瞻性与可行性的关系，确保立法进程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相适应。注意研究借鉴国外有益的立法经验，但绝不照抄照搬。不用西方国

家的法律体系来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制定不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法律。

(4) 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是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目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过程中，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做好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把握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现阶段群众共同利益、不同群体特殊利益的关系，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正确处理权力与权利、权力与责任的关系，既赋予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必要的权力，又注意对权力的行使加以规范、制约和监督；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做到集思广益、凝聚共识，使法律法规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共同意愿。

(5) 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是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做好立法工作的内在要求。法制的统一，是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建立统一的现代市场体系的基础。我国实行统一而又分层次的立法体制，必须坚持维护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权威地位，严格依照法定权限、遵循法定程序开展立法工作，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以保证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同宪法相抵触，保证行政法规不同法律相抵触，保证地方性法规不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保证法律法规的规定之间衔接协调、不相互矛盾，保障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

部分，是中国共产党执政治国理念的有机组成部分。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包含“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基本内涵。

1. 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坚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 执法为民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的必然反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是我们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执法为民，就是在执法目的上要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宗旨，在执法标准上要以人民群众的满意为根本，在执法方式上要以充分依靠人民群众为途径实行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3. 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公平正义，就是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社会全体成员都要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公平地实现权利，公平地履行义务；就是要反对特权，禁止歧视，对所有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平等地予以保护，对所有公民的违法行为都平等地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服务大局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是社会主义国家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服务大局，首先要正确认识大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最终使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是广大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也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最大的大局；其次要牢牢把握大局，各项工作要紧紧围绕大局，坚持以大局为重，自觉服从、服务于大局。

5. 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又领导人民遵守、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己也必须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领导，主要是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核心是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领导。

以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五个方面的内涵，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体现了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原则。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政治性、人民性、科学性和开放性四个基本特征：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鲜明的政治性

社会主义法治建立在社会主义民主基础上，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服务大局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

要使命，将党的领导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要求全面服务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执政地位，增强党的执政能力，实现了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政治的统一。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彻底的人民性

社会主义法治反映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社会主义法治与全体公民的生产生活紧密相连，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主体，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者。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属性，体现了我国的国体，确认了人民的主体地位。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系统的科学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一种科学先进的理念，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要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五大内涵，明确了法治的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追求、重要使命和根本保证，五个方面相辅相成，构成了科学有机的整体。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充分的开放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是孤立的、凝固的、封闭的思想体系，其形成、发展与实践具有充分的开放性。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的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也将不断丰富，不断借鉴和吸收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做到广泛吸收、兼容并蓄、与时俱进，始终保持旺盛的生命力。